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秀枝
電話：3322101*7322
傳真：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50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30173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173531A00_ATTCH1.pdf、0173531A00_ATTCH3.doc、0173531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民國103年7月10日會銜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103年7月18日公訓字第103001029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（以下簡稱考試法）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，共計修正8條及增訂2條條文，其修正要點擇要說明如下（詳所附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：

（一）配合考試法第4條規定，增列「子女重症」、「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」為保留受訓資格事由，並明定申請期限限於「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」。（修正條文第15條）

（二）配合考試法第4條規定，將「訓練」修正為「分配訓練」



」，並刪除第2項「於訓練期間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」或「因服兵役保留底缺」申請重新訓練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16條）

(三)增訂受訓人員因「服義務役、替代役」、「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請公假」，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，申請停止訓練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34條之1）

(四)增訂「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、流產假、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，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。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。」予以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44條）。

三、本辦法適用原則說明如下：

(一)考試法修正公布後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，應適用新法（按：指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、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）。

(二)考試法修正公布前，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（按：指103年初等考試、身障特考、關務特考、102年地方特考及其以前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），原則適用新修正之旨揭訓練辦法，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考試錄取人員仍得適用原訓練辦法及訓練計畫之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2014-08-04
08:18:55
電子公文